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附件一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一、推動師基本資料</b>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 字 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b>二、輔導標的</b>			
社區建物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使字第 _____ 號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b>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b>四、附註事項</b>			
1、輔導報備項目，申請「重建計畫」者，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其餘各項目，除整棟單一所有權人外，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並檢附同意戶之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第三類)，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2、本件報備單得採親送或郵寄方式送達建管處秘書室總收文。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3、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4、重複申報不予備查，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5、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 6、須提具「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全程輔導重建說明書」之證明文件。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申請書

本人業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核發要點」之規定，辦理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輔導重建相關作業，符合申請輔導推動費之條件，茲檢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申請人\_\_\_\_\_ (簽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案件編號：

一、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推動師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及輔導事項			
社區名稱		使用執照	
輔導標的建物地址	區	里	號等
輔導標的地段地號	區	段	段 小段 號等
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報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階段性補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局部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		
二、申請條件限制			
項次	自主檢視重點		檢視結果
1	確認輔導標的已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函發文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確認輔導標的同一案址之輔導項目未有重複申請核發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確認檢附之文件無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及違反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三、應附文件

項次	文件內容（※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危老重建推動師申報輔導案件同意備查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耐震初評或詳評報告書影本(含評估機關公函、B2、A1、A3、合法建物證明、文化局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重建計畫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階段性補強完竣經都市發展局核備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集合住宅增設昇降設備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外牆局部修繕完竣經都市發展局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外牆安全整新竣工報驗核准公函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領款收據、申請人（本人）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四、輔導推動費費用核算（本欄項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列，※符號得視個案實際情形填載）

輔導項目	戶數 (面積)	推動費申請額度 (新臺幣元)	輔導項目 備查日期	輔導項目 報核日期
※耐震初步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耐震詳細評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建計畫報核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委員會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管理負責人報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滿 500 m <sup>2</sup> )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階段性補強 B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設昇降設備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局部修繕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外牆安全整新		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		元		

**注意事項** 申請案經主管機關審核符合規定者，輔導推動費逕匯入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受核發之款項，須依據所得申報相關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輔導推動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通知申請人補正。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推動費
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大寫)
具領人資料	領款人(簽章): (申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匯款戶名: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附表一、危老重建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10 戶以下	11 ~ 30 戶	31 ~ 50 戶	51 戶以上	請款時機
	輔導項目					
危老重建	完成耐震初步評估	1.0 萬元	2.5 萬元	4.0 萬元	5.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耐震詳細評估	2.5 萬元	5.0 萬元	7.5 萬元	10.0 萬元	領得評估機構公函
	完成重建計畫報核	7.5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30.0 萬元	領得本局核准公函
備註	<p>一、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並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住戶申辦耐震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重建計畫，俟領得評估機構或本局重建計畫核准函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輔導推動費以棟計算；重建計畫以核定之一宗基地計算。</p> <p>三、單一所有權人之建物不予補助輔導推動費。</p> <p>四、輔導本市列管地震受災屋、海砂屋完成重建計畫報核者，其重建計畫輔導推動費依表列額度 2 倍發給。</p>					

附表二、階段性補強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階段性補強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未 滿 500 m <sup>2</sup>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 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7.5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A 施作層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 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階段性補強 B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 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補強完竣領得 本局核備公函
備註	<p>一、輔導「階段性補強」，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變更項目審查，俟補強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函後，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附表三、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戶數	80 戶以下 (小型住宅)	81 戶~150 戶 (中型住宅)	151 戶以上 (大型住宅)	請款時機
	輔導項目				
組織報備	完成管理 委員會報備	3.0 萬元	6.0 萬元	9.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
	完成管理 負責人報備	2.0 萬元	4.0 萬元	6.0 萬元	領得本局核發 之報備證明
備註	<p>一、輔導「公寓大廈組織報備」，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完成管理組織報備，俟組織報備事項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附表四、修繕改良輔導推動費核發項目及額度

類別	輔導項目	請領上限	請款時機
修繕改良	申請增設昇降設備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 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0.0 萬元為限。	領得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申請外牆局部修繕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30%核發，並以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	修繕完竣領得本局核備公函
	申請外牆安全整新	按本局核定之補助金額 ( 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 10 %核發，並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限。	竣工報驗或領得變更使用執照
備註	<p>一、輔導「修繕改良」，應取得公寓大廈進階課程講習結業證書。</p> <p>二、推動師應先向建管處完成輔導備查程序，始得自備查函發文之日起 6 個月內協助社區住戶向建管處申請第一階段雜項執照或使用執照，俟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本局核備函或竣工報驗完成後，始得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申請核發輔導推動費。</p> <p>三、本表所定核定補助金額係指依中央及本府之相關補助規定向本府各機關申請補助經核准者。</p>		